離島區議會
文件 IDC 43/2018 號

《非政府機構運用離島區議會撥款指引》的擬議修訂

目的

請議員考慮通過修訂《非政府機構運用離島區議會撥款指引》(《離島區撥款指引》)內有關採購物品和服務的報價上限。

背景

2. 一直以來，離島區議會訂了有一套適用於離島區非政府機構運用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審核程序和準則(即《離島區撥款指引》)，並按照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發出的最新《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守則》)和會計程序，以及考慮地區的最新情況，作出修訂，以配合地區的實際需要。

3. 由於《守則》第 7.1.1 段及第 7.1.2 段有關採購物品和服務的報價上限已有所修訂，因此《離島區撥款指引》第 3.1 段的相關部分亦需作出相應修訂。

建議

4. 現建議根據民政總署的最新《守則》，修訂《離島區撥款指引》第 3.1 段的相關部分，詳請可參考附件(有關修訂以灰階印刷顯示)。

文件提交

5. 請議員在 2018 年 4 月 23 日舉行的離島區議會會議上，考慮通過本文件所載的建議。

離島區議會秘書處
檔號：IDC 13/2/4/3 (5)
IDC 13/2/4/2 (5)
日期：2018 年 4 月

附件

《非政府機構運用離島區議會撥款指引》的擬議修訂

(有關修訂以灰階印刷顯示如下)

3 採購安排

3.1 非政府機構(以下統稱為"獲資助者")使用區議會撥款進行採購時，務須審慎行事，並遵守公開、公正、公平競爭和物有所值的原則。尤其重要的是，在使用區議會撥款進行採購時，不論價值多少，必須嚴格遵守以下有關邀請報價的規定，並接納符合要求的最低報價：

採購項目	預算價值	規定的書面報價數目
物品	5,000元或以下	2份為宜
	5,001元至50,000元	2份
	50,001元至1,400,000元	5份
服務	9,000元或以下	2份為宜
	9,001元至50,000元	2份
	50,001元至1,400,000元	5份

如擬採購的物品或服務涉及的款額超過140萬元，須以公開招標的程序進行採購。為應付緊急需要，可以現金購置小額的物品和服務。如有關物品或服務的總值不超過1,500元，可無須邀請報價。